



香港童軍總會

115 周年慶祝活動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2026 年 6 月 1 日

第 07/2026 號通告

[活動／訓練]

香港童軍 115 周年 幼童軍度假營 2026



更新

本通告的報名截止日期已經作出更新，敬請留意。

本會將於2026年12月至2027年1月期間舉行香港童軍115周年 - 幼童軍度假營2026 (Cuboree 2026)，活動以「森林神獸故事」為主題，透過宿營形式進行4日3夜之活動，內容包括可持續發展目標活動、「積極公民」獎章活動、運動技能大激鬥、童軍巨星、除夕跨年晚會及森林神獸故事營燈會等多姿多彩項目，使幼童軍們能一起體驗歡愉、挑戰、創意、群力、突破的童軍活動，讓童軍生活更添色彩及留下難忘回憶。歡迎各幼童軍及領袖參加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項 目	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營前簡介會	2026 年 12 月 9 日	三	1930—2130	香港童軍中心
營期	202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	三至六	上午 (30/12) — 下午 (2/1)	啟航 1331

(二) 參加資格：

1. 活動首天年齡介乎 8 至 11 歲，並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的幼童軍；
2. 必須有隨團領袖（領袖與幼童軍比例為 1 比 9，至少一名隨團領袖的性別與參加成員相同。如參加成員有男及女，則必須有男及女的隨團領袖。）

(三) 名 額： 900 人（名額以先到先得方式安排）

(四) 費 用： 每位港幣\$750（包括營費、膳食及紀念品等支出）。費用必須以一團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。

(五) 參加辦法：

1. 以團為單位，由領袖填妥附頁之專用報名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2. 負責領袖亦需填妥參加者名單* (Excel檔)，於截止日期前[按此](#)登入網上報名系統 (QR碼請參閱後頁下方)，按指示把Excel檔上載至系統，以完成參加程序。
(*參加者名單Excel檔，請[按此](#)下載【QR碼請參閱後頁下方】)。
3. 幼童軍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([PT/46](#))，並由帶隊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四)

(七) 服 裝： 童軍成員須穿著童軍制服或指定服飾出席

- (八) 其 他：
1. 請填妥專用報名表格及上載參加者名單 Excel 檔，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或未有按一團一票方式付款，恕不受理。
 2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 3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 4. 所有參加旅團必須派出 1 名負責領袖或代表出席營前簡介會。
 5. 大會將以房間宿位數目編配，參加者將有機會與其他旅團成員同房。
 6. 每房間將安排2至4名相同性別的成員入住，房間設有洗手間及浴室。
 7. 往返場地安排，將會容後通知。
 8. 場地不設泊車位。

(九) 查 詢： 若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0 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女士聯絡。

活動協調人
陳狄安



[報名系統](#)



[參加者名單表格](#)

以團為報名單位

香港童軍 115 周年
幼童軍度假營 2026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)

地域：_____ 童軍區：_____ 童軍旅：_____ 團：_____

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)

參加者資料 (包括帶隊領袖)：

(幼童軍於活動首天年齡介乎 8 至 11 歲)

項 目	營 費	人 數
隨團領袖 (男性)	每位港幣\$750	人
隨團領袖 (女性)		人
幼童軍 (男性)		人
幼童軍 (女性)		人

總人數		總額港幣\$		支票號碼	
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	--

參加辦法及截止日期

1. 以團為單位，由領袖填妥本報名表格，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連同支票 (費用必須以一團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)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2. 負責領袖亦需填妥參加者名單* (Excel檔)，於2026年10月15日前[按此](#)登入網上報名系統 (QR碼請參閱下方)，按指示把Excel檔上載至系統，以完成參加程序。 (*參加者名單Excel檔，請[按此](#)下載【QR碼請參閱下方】)。
3. 幼童軍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([PT/46](#))，並由帶隊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。

備註

1. 在一般情況下，本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2. 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上述活動及有關的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單位印鑑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

童軍職位：_____



[報名系統](#)



[參加者名單表格](#)

負責領袖填寫 (回郵地址作退回支票用途)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